

证券代码：834845

证券简称：华腾教育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83484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p>	<p>第十一条 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p>

<p>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p>	<p>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p>
<p>第二十四条（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p>	<p>第二十四条（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p>

<p>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百分之十；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删除</p>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

<p>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p>	删除

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

<p>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 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 主体（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 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 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 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 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 行承诺义务。</p> <p>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 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p>	
<p>第五十六条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 超过 1500 万的。</p> <p>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 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除提供担保或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 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 超过 1500 万的。</p> <p>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 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 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 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除提供担保或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 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p>

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的

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p>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八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p>	<p>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p>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p>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五）款执行：</p> <p>（五）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p>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p>

<p>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p> <p>（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公司 2%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p>	<p>第一百〇八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p>

<p>职务。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是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三十三条（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p>第一百二十二条（一）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p>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一百三十三条（二）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合同（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不包括银行贷款和担保）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 4.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p>	<p>一百二十二条（二）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p>	<p>删除</p>

<p>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董事与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p>
<p>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p>	删除

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

保管；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六）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p>	<p>删除</p>

<p>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增加</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p>

	<p>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p>

<p>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二百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p>	<p>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资产负债表；</p> <p>（二）利润表；</p> <p>（三）利润分配表；</p> <p>（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p> <p>（五）会计报表附注。</p> <p>第二百〇五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二百〇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p>	<p>删除</p>

<p>公司，供股东查阅。</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份、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 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 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 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 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 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 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 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 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 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 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 息，</p>	删除

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二) 召开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现场参观；</p> <p>(七) 年度报告说明会；</p> <p>(八)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增加	<p>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p>

	<p>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	---

	<p>(七) 年度报告说明会；</p> <p>(八)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p>第二百〇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份于创新层挂牌之日施行，原《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现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